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办〔2018〕11号

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19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

2018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12月30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12月31日（星期一）课程照常进行，教职工上班。

2019年1月1日（星期二）元旦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二、清明节

4月5日（星期五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4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7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三、劳动节及校庆

4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5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放假调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4日（星期六）校庆相关单位上班，校本部、医学部停课。

四、端午节

6月7日（星期五）端午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6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9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五、中秋节

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秋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9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15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六、国庆节

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9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9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6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

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班、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12日

(主动公开)

校内发送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全校各单位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